

大仁科技大學

食品科技系(含碩士班)設置辦法

107.05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設置食品科技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)。
- 第二條 為使本系(所)各項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，及有效規劃本系(所)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系(所)置系主任兼所長1人及系(所)務助理1人。系主任由校長依相關規定遴聘之，並承校長之命，辦理系(所)務行政事宜。系(所)助理承系主任之命辦理本系(所)各項行政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系(所)設系(所)務會議，下設教學研討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、圖儀購置管理委員會、產品研發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學術暨技術發展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及作業規範另訂之，送交系(所)務會議通過。
- 第五條 系(所)務會議由本系(所)專任教師出席，學生代表列席參加。教學研討會由全體教師出席參加。其他各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依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遴選之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六條 系(所)務會議及教學研討會每學期各定期開會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系(所)務會議為本系(所)最高議事機構，討論並決議本系(所)一切重要事項。各委員會依任務需要由召集委員負責召開。
- 第七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初審本系(所)教師之聘任、改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事項。
二、初審本系(所)新聘專、兼任教師之資格審查事項。
三、初審本系(所)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及升等事項。
四、初審本系(所)教師參加國內、外進修事項。
五、初審本系(所)教師之仁研計劃及經費申請案。
六、其他有關本系(所)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系(所)主任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八條 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教師專長編組。
二、課程規劃、開設及評估。
三、教學研討會之召開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。
四、提昇專業教師教學品質研討、申請及推動「提昇教學品質」相關專案計劃。
- 第九條 圖儀購置管理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各項教學及研究所需之圖書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事宜。
二、各項圖書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保管及維修事宜。

食品科技系(所)設置辦法

頁次：2-1

三、各項圖書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報廢及失竊處理事宜。

第十條 產品研發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負責本系(所)產品研究發展之事項。
- 二、申請及推動系(所)特色發展專案計畫。
- 三、舉辦研究產品成果發表會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產學交流研究發展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招生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議訂本會設置辦法。
- 二、議訂甄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- 三、議訂及審查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- 四、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。
- 五、擬訂招生宣傳資料。
- 六、其它相關推甄試務及招生工作。

第十二條 學術暨技術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學術暨技術研究發展相關事項。
- 二、舉辦學術暨技術研討會。
- 三、推動建教合作與學術暨技術交流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協助學生於學業及生活等方面能適性地成長。

第十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